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9.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檢警破獲假投資詐騙集團洗錢水房 不法所得高達 6,200 萬元以上 被告 3 人均經羈押禁見、2 人交保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檢察官鄭博仁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以江姓男子為首之詐欺洗錢水房集團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洗錢乙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指揮專案小組至嘉義市西區某透天厝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現金新臺幣 5 萬餘元、手機、SIM 卡、存摺、金融卡、筆記型電腦、監視器主機、路由器等物，並陸續拘提江姓被告等 6 人到案，其中江姓、陳姓、黃姓被告 3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王姓、潘姓被告各以 5 萬元、2 萬元交保，張姓被告則限制住居。

經專案小組長期跟監蒐證發現，江姓、黃姓、陳姓、王姓被告等 4 人共同自 109 年 5 月間起，在嘉義市西區某透天厝設立詐欺洗錢水房，由江姓被告與全國各地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合作，協助各該詐欺集團處理犯罪所得匯出至境外事宜，並指揮陳姓、王姓、黃姓被告 3 人透過網際網路尋找缺錢而有意販賣帳戶者，待收購人頭帳戶及透過潘姓被告介紹收購張姓被告之帳戶後，將所得帳戶資料轉交予江姓被告再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俟各該詐欺集團以投資香港彩券、外匯、股票、投資博奕網站等假投資方式使眾多被害人受騙匯款後，江姓被告即指示以贓款購買虛擬貨幣洗錢後，再轉予各該詐欺集團成員，

以此方式規避檢警查緝。經初步清查發現，自 109 年 6 月間起至 8 月間止，該詐欺洗錢水房集團已收購人頭帳戶 38 組，被害人數至少 90 餘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6,200 萬元以上。

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江姓、黃姓、陳姓被告 3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江姓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及指揮犯罪組織，黃姓、陳姓被告則涉犯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至王姓、潘姓被告 2 人檢察官訊問後，當庭各諭知以 5 萬元、2 萬元交保，張姓被告則限制住居。